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4-1号

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龙湾屯镇龙湾屯村集体土地1.3828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龙湾屯村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2月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王小服装厂,南至木邵路,西至镇中心开发边界线,北至平原造林。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拟征收龙湾屯镇龙湾屯村农用地1.3828公顷。

2、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2月8日,龙湾屯镇龙湾屯村就《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龙湾屯村村民代表应到63人,实到代表49人,其中同意代表49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的规定。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龙湾屯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函》(京规自函〔2020〕332号)相关规定,龙湾屯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金额456.324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比例9:1执行。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此次征地需将龙湾屯村劳动力2名，超转人员3名转为非农业人口。

按照劳动力59万元/人，超转265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913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由政府做好资金保障。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范围内村民住宅及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搬迁工作方案》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3月16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联系电话：010-60461634。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3月16日止），龙湾屯镇龙湾屯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13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0461634）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6〕4-2号

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征收龙湾屯镇史中坞村集体土地0.0122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史中坞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于2026年2月8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四至为:东至王小服装厂,南至木邵路,西至镇中心开发边界线,北至平原造林。

(二) 土地现状情况

1、拟征收龙湾屯镇史中坞村农用地0.0122公顷。

2、该项目由被征收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住宅、非宅以及其他地上附属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评估补偿等工作。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2月8日,龙湾屯镇史中坞村就《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史中坞村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顺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龙湾屯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

根据《土地管理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函》(京规自函(2020)332号)相关规定,龙湾屯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金额4.026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比例9:1执行。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此次征地需将史中坞村劳动力超转人员 1 名转为非农业人口。

按照超转 265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 265 万元。最终费用以人力社保局核算金额为准，多退少补，由区政府做好资金保障。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范围内村民住宅及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顺义区龙湾屯供水厂及配套管线工程项目搬迁工作方案》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 13 号，联系电话：010-60461634。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龙湾屯镇史中坞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 7 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府前街 13 号；邮编：101300；联系电话：010-60461634）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3 日